

口頭質詢

每次颱風襲澳，一些的士司機趁機“漫天開價”，“剷客”行為惹來社會強烈不滿。根據政府數據顯示，2016年合共檢控3126宗濫收車資及拒載行為，約佔全年檢控量75.3%；¹今年“十·一”長假期首3天共票控違規的士117宗，其中103宗屬濫收車資及拒載，同比增加45%。²的士“剷客”情況越演越烈，嚴重影響居民生活和本澳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形象。

澳門的士拒載、揀客、繞路、議價、濫收車資、態度惡劣等情況時有發生，多年來為人诟病，社會希望及早對沿用18年的《的士規章》進行修法，以遏制部分的士從業員的不良行為。雖然政府多次表示修法正在進行，可惜時間一拖再拖，運輸工務司早前承認修訂的士規章有延誤，未有出台時間表。

按現行的《的士規章》，如濫收車資、拒載、揀客或兜客等違法行為，僅處罰一千元，對屢犯者僅將罰款提高至兩倍。罰則過低令部分的士司機“不怕罰、預咗罰”，未能起到應有的阻嚇作用。當局曾表示，建議引入“釘牌”、“放蛇”等手段，但市民和業界對此有不同看法，如何凝聚共識，作出平衡，甚考當局智慧。

為此，本人作出以下質詢：

1. 《的士規章》修法醞釀已久，社會已經有充足的討論，當局也確立了修法方向和主要內容，但現時承諾一再“跳票”，立法仍未有時間表，原因為何？計劃甚麼時候可交立法會審議？
2. 當局是否會引入“提升罰則”、“釘牌”、“放蛇”等手段，以打擊和防治的士違規現象？
3. 修訂《的士規章》的其中一個目的，就是要提升服務質素，方便居民出行。如果缺乏整體的交通規劃和配套設施，通路不暢通，居民和旅客仍然是“打的”難，“剷客”、“拒載”等現象仍會繼續存在。當局在修訂《的士規章》的同時，如何考慮整體交通規劃和配套設施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陳 虹

2017年10月23日

¹ 《澳門日報》2017年1月14日，第B02版。

² 《澳門日報》2017年10月5日，第A03版。

23 OCT 2017 15:45